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4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监事程平先生因公务出差，书面委托出席会议的监事刘艺先生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悦纯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年末，公司根据各项资产的状况进行清查，对相关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事项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616,244,2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分配 46,162,442.22 元，占 2020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1.75%，2020 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董事会的评价报告无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上议案中，其中第一、二、三、四、五、六、十、十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